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166,302,585.47
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44,000,000.00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专户		1,333.87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16831948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147,150,000.00	801,823.58
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459,000,000.00	1,279,686.47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71,150,000.00	2,214,436.9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399,043,246.33	67,647.3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专户		201.4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协议存款账户		53,602,808.67
合计				1,076,343,246.33 【注】	308,270,523.89

【注】 初始存放金额 107,634.3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 万元差异 1,610.48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主要是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项目是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和计算方法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

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4,000.00 万元尚未赎回。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57,929,863.81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59,542,197.5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98,387,666.3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974,913.39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2,926.06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8,270,523.8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65,129.75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等账户余额	263,905,394.14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等本金	40,000,000.00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09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24,06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26,180.65	
						2022 年 1-9 月：			28,84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	45,900.00	42,539.56	45,900.00	45,900.00	42,539.56	-3,360.44	2023 年 9 月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10,079.61	14,715.00	14,715.00	10,079.61	-4,635.39	2023 年 9 月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3,173.81	7,115.00	7,115.00	3,173.81	-3,941.19	2023 年 9 月
4	超募资金（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不适用
5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不适用
	合计		67,730.00	91,030.00	79,092.98	67,730.00	91,030.00	79,092.98	-11,937.02	

注 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金额为 38,293.84 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两个项目的支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6,630.26 万元

（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暂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不适用	年税后利润 16,303.19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5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三）。